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交上字

上　訴　人　陳永旻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0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243條第2項規定，判決有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　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原判決如已明確說明其適用法規之見解，並就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說明其不採之理由，當事人徒以其於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作為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採見解有何牴觸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情事者，即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要難謂為適法之上訴理由。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5月16日20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四段與龍富八路往北方向，因「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AH42528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7年8月1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AH42 528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5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意旨雖主張：處罰條例第7條之2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又要求執法機關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標誌，以讓駕駛人留意得以保持速限而維持安全。而上訴人於本件遭取締之時地：　雖由警方在執行照相勤務地點150公尺處前，設置有「警52」之取締標誌，然該「警52」之取締標誌竟設置在行車方向「左側」之中央分隔島，而非依前揭法律之規定，設置在道路之右側，顯非適法。　將速限40標誌放置在取締標誌正後方，且高度又一致，致令阻礙上訴人視線，而現場又無設置任何其他提醒用路人判斷速限之標誌，致上訴人無法判斷速限為何。被上訴人顯已構成濫用公權利，行政裁量顯已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原處分違法不當，原判決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惟查，原判決已調查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相片（見原審院卷第41頁）顯示，日期：2018/05/16、時間：20：10：37、案號：000036A、速度：85Km /hr、限速：40Km/hr、地點：台中市○○區○○路○段○○○路0000000號：J0GA0000000A、主機器號：000000-0000、違規項目：超速，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號）無誤。而當日違規地點之前方約150公尺處確實設置有非固定式「警52」測速取締標誌以及速限40標誌，路面並標繪有「40」標字，用以提醒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樹木或他物遮蔽之情，有卷附舉發機關107年7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070038104號函檢附警示牌設置現場照片可佐（見原審卷第42頁），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系爭車輛上開超速違規時，已於取締違規地點之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間為明顯標示，已盡告知駕駛人依速限駕駛

之作為義務。綜合上開證據，原判決就本件「警52」警告標誌及限速禁制標誌是否未依法設置，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第4項、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及違反法律原則等情，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情形，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泛言原處分違法，且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之事實主張，並未依訴訟資料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